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81歲，本公司之創辦人，自一九七五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在香港已從事物業發展逾五十年。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創辦人，並出任該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此外，他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Kingslee S.A.、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博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博士為李達民先生之胞兄、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及李寧先生之岳父。

李家傑太平紳士46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時，已主要負責中國之業務發展。李先生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之副主席。彼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於二零零九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兆及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家誠先生之胞兄及李寧先生之內弟。

林高演先生58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具有超過三十六年銀行及物業發展經驗。林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林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李家誠先生38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出任副主席，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先生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之副主席。彼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兆、恒地、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家傑先生之胞弟及李寧先生之內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李達民先生 72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從事本港地產發展逾三十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董事，而該公司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及Kingslee S.A.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胞弟。

孫國林先生 63歲，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孫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上市公司。孫先生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會長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會長，具有超過三十五年物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李鏡禹先生 83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三年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李先生加入該公司，並協助本公司主席從事物業發展逾五十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Kingslee S.A.、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劉壬泉先生 63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具有超過四十年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李 寧先生 53歲，自一九九零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Babson College理學士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女婿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姐夫。

郭炳濠先生 57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理學（工程）學士學位、理學（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測量學（房地產發展）深造文憑。郭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在任職本公司以前曾於國際銀行界工作逾十一年及被派駐倫敦、芝加哥、吉隆坡、新加坡及香港工作。郭先生亦為上市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及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為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黃浩明太平紳士 49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黃先生為一註冊專業測量師，並具有超過二十五年地產估值、買賣及發展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薛伯榮先生 62 歲，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薛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並具有超過三十年之市場發展、租務及物業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81 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亦是胡家驃律師事務所（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之顧問，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他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並為英國仲裁學會院士、英國工商管理學會院士及英國董事協會院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頒發院士名銜，並應天津南開大學之邀出任名譽教授。胡爵士於二零零零年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彼亦為香港大學「胡寶星法律獎」及「胡寶星海外暑期旅遊進修獎學金」之創辦人。胡爵士亦於城市大學設立了「胡寶星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胡爵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胡爵士為胡家驃先生之父親。

阮北耀先生 74 歲，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並曾為翁余阮律師行之合夥人，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阮先生辭任合夥人及留任該行之顧問律師，而於香港從事法律工作逾四十年。阮先生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曾擔任上市公司亞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辭任。

梁希文先生 75 歲，自一九七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為特許測計師，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胡家驃先生 47 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出任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及隨胡寶星爵士之調職亦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他現為騏利集團之董事。彼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洲之執業律師。胡先生現為胡家驃律師事務所（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合夥人及曾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洛希爾父子」）。在加入洛希爾父子之前，胡先生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之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胡先生為胡寶星爵士之兒子。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60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理事。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鄭先生亦曾擔任於香港上市之Tom在線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該公司私有化之日）及於香港和上海上市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期（每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高秉強教授 59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高教授分別畢業於香港大學、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及碩士和博士學位。彼為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榮休教授及前任院長。高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副主任，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在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從事研究工作。高教授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曾擔任上市公司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辭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胡經昌太平紳士 59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胡先生乃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現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彼亦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高層管理人員

歐肇基先生63歲。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為首席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為一位資深銀行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其後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新加坡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歐先生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下鐵路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彼現時為上市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恒基地產集團系內，歐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及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歐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

廖祥源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現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廖先生畢業於澳洲 Monash 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廖先生具有多年之會計、審計、企業財務、企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公司秘書實務經驗。

黃永基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出任會計部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英國及香港具有超過二十年之會計、審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經驗。在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主管。